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0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37 Starseek Co., Limited(以下简称“37 Starseek”)于2025年12月9日参与投资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并签署完成有关认购协议。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万美元,普通合伙人为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的公告》。

2、近日,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增加投资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并签署完成追加投资相关协议。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追加出资不超过300万美元,合计投资金额达到500万美元。

若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 的最终募集规模为8000万美元,且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500万美元,则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的投资金额合计约占基金规模的6.25%。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将投资于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协同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实现资本增值。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

企业名称: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
注册号:419586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豁免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USD
成立时间:2025年3月11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Leo Sen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郑烜乐为实际控制人。
主要投资领域: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37 Starseek Co., Limited

企业名称:37 Starseek Co., Limited
注册号:2123432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USD
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3、有限合伙人:ActozSoftHongKongLimited

企业名称:ActozSoftHongKongLimited
注册号:67474430
注册地:香港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SD 65,000,000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控股股东: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ctozSoftHongKongLimited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上述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

2、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3、认购规模:预计总规模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子公司37 Starseek拟追加出资不超过300万美元,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

4、组织形式: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5、出资方式: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存续期限:10年,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存续期延长最多一年,后续经过多数有限合伙人或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继续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

9、投资方向: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

10、管理和决策机制:对于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决策,由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普通合伙人有权就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及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相关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与各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对于合伙协议的重大变更或实质性变更,应当经过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中代表表决权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方能通过。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比例按其认缴出资额进行计算。

1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2、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收益会由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先由有限合伙人分配及取得其投资成本和约定的优先回报,若还有增值部分则由普通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比例提取业绩分成,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13、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4、本公司对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投资于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协同主业发展,达到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实现资本增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股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股的情况,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面值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9.2.3条及9.2.4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或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 现因本次可交换债券需要,国资公司需将股票质押形式变更为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故办理上述股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4%;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2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的通知,国资公司已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划转至国资公司证券账户,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3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8日
持股数量(股)	29,282,254
持股比例(%)	1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资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153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资公司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拟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国资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部分福光股份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2、国新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3、国资公司及国新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国资公司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5.29%,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国新证券名义持有,以“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国新证券将根据国资公司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282,2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国资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7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4%;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资公司办理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为“红墙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红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红墙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红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仅剩下3个交易日。特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红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红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1.00\%*179/365 \approx 0.4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红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5日为“红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红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2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红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红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红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红墙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红墙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红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红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红墙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迎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安排工作变动,李迎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李迎春先生继续担任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迎春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8日	2027年4月7日	组织安排工作变动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迎春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迎春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李迎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迎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432,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潘高峰、职工董事张成龙、独立董事孙延生、钱学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35,217	98.7215	1,268,306	1.2503	28,500	0.02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712,134	89.2013	1,268,306	10.5613	28,500	0.23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启富、陈秋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dongmi@jlpcl.com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4月9日13:00—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兵先生、独立董事倪受彬先生、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先生、财务总监徐云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如何应对毛利率下滑风险?

回答:2025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将积极调整货种结构,提升高费率货种占比,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压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谢谢。

问题2:2025年公司吞吐量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但营收与净利润略有下滑。请进一步说明公司在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及多式联运等重点方向的推进成效与具体规划,以及这些战略举措预计将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对公司业绩形成实质性拉动?

回答:公司将牢固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江苏自由贸易区连云港片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重大机遇,以码头装卸、资本运营、金融服务、自贸航运“四轮”驱动,全面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提升绿色作业水平,发挥连云港多式联运优势,尽快实现公司高质发展、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以及地方经济发展。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3: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81.84%,同时装卸业务毛利受成本与收入双压有所下滑。请管理层介绍公司当前现金流管理的具体举措,以及如何通过优化业务结构、降本增效来稳定经营现金流与核心业务毛利,保障股东长期回报?

回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2025年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比降低12.67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属于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两者在年初和年末时点的变动影响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公司流动性。除财务公司影响外,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的经营现金流稳定且足以满足日常经营及保障股东长期回报。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及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3.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可在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常见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公司相应审批流程。

2.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审计、监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乾五科技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审理终结,法院裁定驳回其申请,原仲裁裁决依法有效。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为该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被申请人。
- ● 涉案相关金额:该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涉及此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确定的金额(乾五科技应向英博数科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共计293,978,796元),不涉及新增涉案金额。
-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原仲裁裁决可依法执行但尚未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该院就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五科技”)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839号裁决一案,已审查终结并作出终审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3、案件背景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英博数科就与乾五科技的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收到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裁决乾五科技向英博数科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共计293,978,796元。2026年3月06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申请人乾五科技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定程序、仲裁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等理由,请求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4、裁定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乾五科技申请撤销2839号裁决的各项理由均不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裁定如下:驳回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原仲裁裁决可依法执行但尚未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英博数科将依法推进裁决执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裁定不影响已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和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